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6,483	18,587	29,965	37,1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60	(224)	960	4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880)	(8,164)	(18,221)	(15,954)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15(b)	(10,865)	13,819	(8,524)	13,653
財務成本	5	(12,206)	(11,828)	(24,732)	(23,3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	933	–	93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5,275)	12,190	(19,619)	11,953
所得稅開支	7	(490)	(5,636)	(2,640)	(9,014)
期內(虧損)／溢利		(15,765)	6,554	(22,259)	2,93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62)	5,255	(25,696)	896
非控股權益		1,097	1,299	3,437	2,043
		(15,765)	6,554	(22,259)	2,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30)	0.40	(1.97)	0.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5,765)	6,554	(22,259)	2,93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22)	(31,532)	(1,468)	(7,6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14,322)	(31,532)	(1,468)	(7,6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087)	(24,978)	(23,727)	(4,75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730)	(25,318)	(27,157)	(6,510)
非控股權益	643	340	3,430	1,755
	(30,087)	(24,978)	(23,727)	(4,7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95	1,288
使用權資產	11	6,342	–
投資物業	12	3,105	–
抵債資產	13	–	2,1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	14	6,928	6,934
遞延稅項資產		29,288	26,8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658	37,302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5	323,983	299,753
可收回稅項		325	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01	2,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16	193,406
流動資產總額		484,625	496,47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709	11,457
應付稅項		2,776	5,18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7	474	499
承兌票據	19	19,38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8	–	390,439
租賃負債		2,878	–
流動負債總額		32,217	407,580
流動資產淨值		452,408	88,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9,066	126,199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9	–	20,09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8	437,387	183,178
租賃負債		2,73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0,120	203,276
資產／(負債)淨值		58,946	(77,07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13,012	13,012
儲備		30,107	(102,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119	(89,479)
非控股權益		15,827	12,402
權益／(股本虧絀)總額		58,946	(77,0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751)	(89,479)	12,402	(77,07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	-	-	-	-	-	-	-	-	(200)	(200)	(5)	(2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951)	(89,679)	12,397	(77,2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5,696)	(25,696)	3,437	(22,259)
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61)	-	-	-	-	(1,461)	(7)	(1,4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61)	-	-	-	-	(1,461)	(7)	(1,46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461)	-	-	-	(25,696)	(27,157)	3,430	(23,72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 視作注資	-	-	-	159,955	-	-	-	-	-	159,955	-	159,955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18)失效	-	-	-	-	-	(713,306)	-	-	713,306	-	-	-
確認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 債券(定義見附註18)	-	-	-	-	-	10,978	-	-	(10,978)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76,512)	10,978	(1,093)	22,367	(954,319)	43,119	15,827	58,94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累計影響200,000港元已記錄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調整(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5,395,000港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515,000港元及經營租賃開支撥回5,71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	-	-	-	-	-	-	(1,123)	-	(56,519)	(57,642)	(1,244)	(58,8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1,123)	21,042	(1,599,801)	(33,760)	14,981	(18,779)
期內溢利	-	-	-	-	-	-	-	-	896	896	2,043	2,939
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406)	-	-	-	-	(7,406)	(288)	(7,6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7,406)	-	-	-	-	(7,406)	(288)	(7,69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406)	-	-	-	896	(6,510)	1,755	(4,7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56,333)	713,306	(1,123)	21,042	(1,598,905)	(40,270)	16,736	(23,53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累計影響56,519,000港元已記錄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調整(包括與客戶貸款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撇銷71,547,000港元，扣除相應遞延稅項資產15,208,000港元及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撇銷18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24,070)	99,457
已收利息		749	515
已繳所得稅		(8,399)	(6,220)
已付利息	11	(125)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845)	93,75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2	–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23,7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	(8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2	(23,780)
融資活動			
向一名股東還款		(25)	(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541)
承兌票據之利息	19	(1,600)	–
支付租賃負債	11	(1,493)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18)	(2,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911)	67,3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06	55,893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421	(1,57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16	121,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16	121,7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過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惟於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以及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造成之影響於附註2.4描述。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正在建造或開發作未來投資物業的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已獲應用，並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1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予重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下表載列就各個別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財務狀況報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963	7,9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302	7,963	45,2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3	(1,076)	1,887
流動資產總額	496,477	(1,076)	495,4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48	4,0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276	4,048	207,32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44	3,044
流動負債總額	407,580	3,044	410,624
累計虧損	(1,630,751)	(200)	(1,630,951)
非控股權益	12,402	(5)	12,397
股本虧絀	(77,077)	(205)	(77,282)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累計虧損之總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累計虧損	1,630,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 土地及樓宇	5,39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5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減少	(5,7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	1,630,951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確定，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故本集團僅以一個單一業務部分／可呈報分部，作為分配資源及資產表現之基準。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6,410	18,043	29,873	36,205
財務諮詢收入	73	544	92	910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16,483	18,587	29,965	37,11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244)	(495)	(8)	(121)
銀行利息收入	367	235	749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6)	35	41	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	–	7	–
雜項收入	167	1	171	29
	260	(224)	960	457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11,714	11,400	23,725	22,444
—承兌票據	431	428	882	874
—租賃負債	61	–	125	–
	12,206	11,828	24,732	23,318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66	3,029	6,797	5,6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9	461	981	888
核數師酬金	357	279	562	429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	1,181	–	2,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158	285	3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及樓宇	813	–	1,635	–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2,638	3,028	4,565	5,96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4	(233)	204	(233)
	2,842	2,795	4,769	5,728
股息之預扣稅	1,136	7	1,136	493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3,488)	2,834	(3,265)	2,793
所得稅開支	490	5,636	2,640	9,014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所得稅開支(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1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一八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16,862)	5,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862)	5,255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301,1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301,1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5,696)	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5,696)	896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301,1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301,118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成本約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土地及樓宇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為期3至16年不等的租約年期。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契諾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中期期間，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於中期期間，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約125,000港元及1,493,000港元分別計入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二零一八年：約2,231,000港元計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自抵債資產轉移(附註13)	2,190	-
轉移後之公平值收益	933	-
匯兌調整	(18)	-
於報告期末	3,105	-

於中期期間，於向一名個人訂立經營租賃時，於北京之住宅物業由抵債資產變為持作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轉移後之公平值收益約933,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方得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投資物業之估值乃透過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達致。

13. 抵債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擁有與客戶貸款有關持作擔保之抵押品獲取資產。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抵債物業－於北京之住宅物業	-	2,190

其由本集團透過法庭程序取得使用權或控制權之物業組成。本集團將於管有物業後之合理時間內出售物業，並不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

於中期期間，於向一名個人訂立經營租賃時，於北京之住宅物業由抵債資產變為持作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為於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互聯」)7%股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其於瀋陽互聯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撥回)，乃由於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於中期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客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299,553	238,498
小額信貸貸款		128,391	114,109
委託貸款		12,106	54,934
客戶貸款總額		440,050	407,54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b)	(116,067)	(107,788)
客戶貸款淨額		323,983	299,753

15. 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其指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及委託貸款之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客戶有責任按照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償還金額。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短期客戶貸款(即貸款期少於一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a) 信貸質素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客戶貸款於報告期末不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信貸減值	277,876	252,420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日內	8,751	41,068
— 逾期30至90日	44,469	77,001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日	108,954	37,052
	440,050	407,541

於按上表所述評估及計量本集團的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將貸款主要分為三類：(a)並無逾期或信貸減值、(b)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及(c)已逾期及信貸減值。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貸款是否已信貸減值時根據本集團於貸款融資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本集團可得之相關前瞻性資料考慮多種因素，並得出逾期超過90日之貸款被視為信貸減值之結論。

本集團考慮債務人之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的行業內之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情況的評估。

15. 客戶貸款(續)

(b)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7,788	72,098
於損益扣除	8,524	41,069
匯兌調整	(245)	(5,379)
於報告期末	116,067	107,788

具體而言，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使用多個方法，並考慮到(i)本集團給予客戶貸款之賬齡(按上文詳述之類別)；及(ii)本集團向借款人收取之實際息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反映相應借款人之市場借款息率)以及本集團向低信貸風險借款人收取之息率之間的差距，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差距最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指佔給予客戶全部貸款之賬面總額約26.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亦可計及其後結算、若干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按抵押財產的可銷售性及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1	2,017
按金	408	408
其他應收款項	692	538
	1,401	2,963

17.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可換股債券

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後之部分收購代價，作為初始代價（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向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Prima Finance集團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權利，將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簽訂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即該修改）。除上述修改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取得聯交所有關該修改之批准，惟須遵守(i)股東批准修訂契據；及(ii)達成修訂契據之所有其他條件。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該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18.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批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概要載列如下：

系列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 換股價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換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轉換	六月三十日
				的本金	為股份	的未償還本金	為股份	的未償還本金
				(經審核)	的金額	(經審核)	的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387,200	-	387,200	-	387,200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五日	0.35港元	194,000	-	194,000	-	194,000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8.72厘至8.87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2厘至8.87厘)。

該修改屬於一項重大修改，其入賬列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失效以及確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鑒於上文所載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於該修改日期重新評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對該修改的負債部分之淨影響為於權益確認之視作注資159,955,000港元，而對該修改的權益部分之淨影響則為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換至累計虧損之收益702,328,000港元。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10.96厘至11.09厘的實際年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適用)計算。

18. 可換股債券(續)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初	713,306	713,306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失效	(713,306)	—
確認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10,978	—
於報告期末	10,978	713,306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初	573,617	527,378
修訂前之實際利息開支	17,021	46,239
視作注資	(159,955)	—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6,704	—
於報告期末	437,387	573,617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581,200	581,2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390,439
非流動負債	437,387	183,178
	437,387	573,617

19. 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0,098	21,532
實際利息開支	882	1,766
利息付款	(1,600)	–
豁免利息開支	–	(3,200)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19,380	20,098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五年後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約為9.01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1厘)。承兌票據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01,118	13,012

2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經磋商為期三至十六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1,7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255
五年以上	–	2,505
	–	10,492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磋商為2.5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7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
	59	–

22.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22.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乃如下歸入不同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於北京之住宅物業	3,105	－	－	3,105
非上市權益投資	6,928	－	－	6,928
	10,033	－	－	10,033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6,934	－	－	6,934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於期內發生之轉移。

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934	7,282
於報告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30
匯兌調整	(6)	(378)
於報告期末	6,928	6,934

於中期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項下之投資物業變動於附註12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一項確認。

(b) 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9,965,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1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15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2,267,000港元至約18,2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954,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96,000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收入減少及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由於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該修改)，本集團於權益內錄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產生之視作注資約159,955,000港元。該修改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國際和國內環境複雜，但改革開放政策的進一步深化對二零一九年的中國尤關重要。董事會相信，二零一九年金融行業的發展將在中國經濟上佔重要地位。董事會認為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將保持穩定發展，與中國國民經濟總體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中小企對短期融資服務的強勁需求，及中國銀行面對融資活動的加強控制。本集團作為中國北京的融資服務供應商，為中小企面對苛刻且成本高昂的融資問題的困境提供解決方案。展望二零一九年，在保持貨幣借貸業務持續流動性的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同時繼續尋找擴闊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的表現及為股東締造最大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456,7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715,000港元)。本集團將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如可能及適當)通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8,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406,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負債狀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正10.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負權益狀況，故約為負6.6)，乃按債務總額(包括其他債務)約456,7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71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43,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89,479,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8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概要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贖回 本金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	20,000,000

股本架構(續)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批零息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及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可換股債券的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中期期間轉換 為股份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償還本金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94,000,000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五日	0.35港元	—	194,000,000	554,285,7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78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7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555,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中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 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16,789	5.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中期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06.41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06.41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2.38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0.96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5.4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5.49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指(i)294,2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090,371,42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指(i)26,8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34,342,857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指(i)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Silver Palm**」)由王嘉生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01,118,056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最多130,111,80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約10%。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要求的標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中期期間，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已獲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9)(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除本公佈所載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